

##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3 次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 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網頁 (<http://163.20.155.1>) 之行政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 至 7 月 20 日止	109 年 7 月 15 日(週三)	109 年 7 月 16 日(週四)	109 年 7 月 16 日(週四)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16 日(週四)	109 年 7 月 17 日(週五)	109 年 7 月 17 日(週五)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17 日(週五)	109 年 7 月 20 日(週一)	109 年 7 月 20 日(週一)

說明：  
1、報名時間：報名日期當天上午 9：00-11：00（教務處）。  
2、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00 報到（教務處），上午 9：10 起口試。  
3、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期下午 13:30-16：00（教務處）。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教務處（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交通：請參考中正國小網站 (<http://163.20.155.1/>) 介紹）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錄取名額、聘期及薪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5 名。

◎聘期：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每週約上 6 節左右。

◎薪資：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鐘點費以 320 元支付。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五) 已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資格認證證書者。

※不符上述基本條件及資格者，若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則其錄取與聘任當屬無效，聘約自動作廢。

七、報名手續：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審查表順序影印裝訂成冊，並攜帶正本查驗。

(一) 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具結同意書、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交)。

(二) 應繳驗證件：

1. 資格認證證書。2. 畢業證書。3. 身分證影本。4. 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每人 10 分鐘為限。

九、甄選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十、錄取標準：

(一) 總分 70 分(含)以上者始具錄取基本資格(未達 70 分者，一律不錄取)。

(二) 達錄取基本資格者，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公告錄取名單：各次甄選錄取名單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可上網或以電話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日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向本校教務處(電話 02-29125432)

分機 810、812) 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獲正取之教師，應於各次招考報到日下午 16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洽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報名時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上述報名、甄選等日程更動，悉公布於本市教師服務網及本校門首公告欄。

**十六、本校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

(02) 29125432 分機 812 教務處

新北市教師服務網：<http://teacher.tpc.edu.tw>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0.155.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1 次 2 次 3 次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 要 自 傳

姓名：

編號：(            )

(1)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 曾任職科別或曾任導師年級：

(3) 專長及興趣：

(4) 教學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口試：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00 報到（教務處），上午 9：10 起口試。

電話：29125432 轉 812

### 其它事項：

1. 口試時請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辦理報到。
2. 遇有災害必需延期時，應依本校公告另擇日期應試。
3. 錄取公告：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網站 <http://163.20.155.1> 公告
4. 報到時間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事由，可順延一天辦理。

<p>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p> <p>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p> <p>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p> <p>甄試證</p>
類別：
編號：
甄選人姓名：
<p>自貼最近三個月脫帽 正面半身二吋照片</p>

##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 2 次 3 次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中正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第 1 2 3 次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3 次鄉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